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丰1号  
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年度管理报告  
(2014年)

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或“本计划”）于2013年5月20日成立，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但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客户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托管人已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

本报告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涉及《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

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若与《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以最新的《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为准。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 一、 集合计划简介

### （一） 基本资料

名称：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13年5月20日

成立规模：47,105,058.00份

存续期：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二） 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3年6月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公司网址：[www.ctsec.com](http://www.ctsec.com)

### （三） 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黄晓霞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元）	3,753,220.28
2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4,055,722.64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16,770,334.64
4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1.008
5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1.325
6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元）	1.325
7	本期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增长率	31.4484%
8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32.5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期内未分红

### (二)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集合计划期末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值
3. 本期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增长率 = (本期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期初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期末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本

期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分红金额) }－1

4.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期初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第二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第一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第一次分红金额)} × {第三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第二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第二次分红金额)} × …… × {期末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第N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第N次分红金额)}－1

### (三) 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10份集合计划分红	备注
-	-	本期未分配收益

### (四) 开放期

开放期为集合计划封闭期满后的每月前3个工作日。

### (五)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情况

本期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0.00元。

###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 （一）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5月20日成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325元，累计净值为1.325元。

#### （二）投资经理简介

蔡立辉先生，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02.2-2004.3）、万家基金基金管理部（2004.3-2007.2）、汇丰晋信基金投资部（2007.2-201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与衍生产品部（2011.3-2012.2）从事证券研究、投资管理等工作。2012年4月加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总监，11年证券从业经验。

####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 1. 投资回顾

2014年宏观经济波澜不惊，整体呈现底部震荡的态势，政府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并采用了相对积极的宏观经济政策，这使得股票市场面临着比较宽松的外部环境。在政府着力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政策推动下，全社会无风险利率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行，这对股票等风险资产有着明显的正面刺激。与此同时，居民开始重新配置家



庭资产, 低估值、高分红的大盘蓝筹股得到了增量资金的偏好, 在2014年出现了明显的修复性上涨。在这些因素的综合影响之下, 2014年, 沪深300指数上涨51.66%, 创业板指数上涨12.83%, 大市值股票整体出现了较为明显的超额收益。

本产品2014年坚持成长股投资, 投资方向着力于符合经济社会改革和转型方向的新经济成长股, 如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军工、信息产业和医疗服务等行业的优质公司。与此同时, 本产品2014年还着重分析了股东市值管理的意愿, 重点投资了大股东解禁、定向增发、大宗交易等事件驱动型公司。但是比较遗憾的是, 本产品2014年12月的蓝筹股上涨行情中未能有效实现组合的风格切换, 导致阶段性净值回撤, 全年产品净值增长率为31.5%。

## 2. 投资展望

2015年, 我们认为股票市场整体趋势向好, 市场投资机会依然较多。宏观经济逐渐出现通缩迹象, 货币政策有望继续宽松, 全年会出现几次降准降息。在此背景下, 股票市场将迎来充裕的流动性。在投资方向上, 全年我们继续看好代表中国经济转型方向的成长股, 预计2015年场内资金在大盘蓝筹股和成长股之间的配置将重新偏向成长股, 成长股的估值将会出现比较明显的拉高。在投资方向上, 重点看好国防安全、信息安全、健康养老、互联网对传统产业的改造等。与此同时, 我们也将关注人民币资产的变化、地方政府债务等问题, 做好风险控制。

#### （四）内部性声明

##### 1. 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2. 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对集合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日常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管理部还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我们认为，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

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四、 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5）1462 号

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丰 1 号集合计划或该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财丰 1 号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并非对该计划日后偿付能力提供保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财丰 1 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五、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 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会证基 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 释 号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注 释 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	70,855.33	3,219,476.6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2	252,112.51	1,691,432.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3	44,490.44	93,905.01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7,541,496.00	13,874,7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其中: 股票投资		7,239,960.00	13,874,7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		422,048.58
基金投资				应付赎回款			
债券投资		301,536.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64.66	15,668.69
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3,632.34	7,834.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5		17,000,170.00	应付交易费用	9	68,520.97	18,634.71
应收证券清算款	6	8,947,927.76	2,026,746.25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7	17,870.57	4,046.49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10	25,000.00	50,000.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104,417.97	514,186.32
				持有人权益:			
				实收计划		12,655,597.94	37,103,798.00
				未分配利润		4,114,736.70	292,492.47
				持有人权益合计		16,770,334.64	37,396,290.47
资产总计		16,874,752.61	37,910,476.79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总计		16,874,752.61	37,910,476.79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二) 利润表 (2014年度)

**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 润 表**

2014 年度

会证基 02 表

编制单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4,480,022.20	1,605,324.91
1. 利息收入	1	135,985.86	665,033.06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44,887.66	83,162.78
债券利息收入		19,643.43	408,247.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1,454.77	173,622.57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2	4,646,538.70	391,499.22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5,132,852.74	376,604.89
债券投资收益		-172,309.05	37,685.40
基金投资收益		-324,004.99	-85,782.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000.00	62,991.2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	-302,502.36	548,792.63
4.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726,801.92	887,775.47
1. 管理人报酬		76,420.16	136,943.88
2. 托管费		38,210.03	68,471.9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	611,223.46	626,387.10
5. 利息支出	5	-	2,337.49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337.49
6. 其他费用	6	948.27	53,635.0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3,220.28	717,549.44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220.28	717,549.44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三) 净值变动表 (2014年度)

**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人权益 (计划净值) 变动表**

2014 年度

 会证基 03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持有人权益 (计划净值) [注]	37,103,798.00	292,492.47	37,396,290.47	47,105,058.00	-	47,105,058.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3,753,220.28	3,753,220.28	-	717,549.44	717,549.44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448,200.06	69,023.95	-24,379,176.11	-10,001,260.00	-425,056.97	-10,426,316.97
其中: 1. 计划申购款	2,653,247.94	246,752.06	2,900,000.00	-	-	-
2. 计划赎回款	-27,101,448.00	-177,728.11	-27,279,176.11	-10,001,260.00	-425,056.97	-10,426,316.97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 (计划净值)	12,655,597.94	4,114,736.70	16,770,334.64	37,103,798.00	292,492.47	37,396,290.47

注: 本计划期初指计划成立日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四）报表附注

### 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本计划基本情况

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成立。本计划类型为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1 年，存续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6,000.00 万份。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22 号)。有关本计划设立的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的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业务。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 等；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 二、集合计划主要会计政策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系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计划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本计划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 属于衍生工具。

##### ② 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b.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B. 除混合工具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当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则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表明直接指定能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

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计划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计划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计划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

本计划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且本计划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的，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

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

#### (1) 估值原则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

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 (2)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根据本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估值实务操作，本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本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6〕37号），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

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计划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六)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

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本计划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 (七) 实收计划

实收计划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 (八)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 (九)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 (十) 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计划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经宣告的拟分配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 (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计划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计划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 三、税（费）项

本计划的各项税费参照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二）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三）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基金买卖股票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银行存款

#####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活期存款	70,855.33
合 计	70,855.33

（2）上述银行存款均存放于托管银行。

##### 2.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场所	期末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3,554.1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98,558.34
合 计	252,112.51



## 3. 存出保证金

项 目	期末数
交易保证金	44,490.44
合 计	44,490.44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股票	7,239,960.00	7,003,285.73
债券	301,536.00	291,920.00
合 计	7,541,496.00	7,295,205.73

## (2) 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限制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账面价值
股票	停牌	1,085,000.00
小 计		1,085,000.00

## 5. 应收证券清算款

存放场所	期末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8,947,927.76
合 计	8,947,927.76

## 6.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615.18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124.85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22.00
应收债券利息	16,108.54

合 计	17,870.57
-----	-----------

##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计划管理人名称	期末数
财通证券	7,264.66
合 计	7,264.66

## 8. 应付托管费

计划托管人名称	期末数
招商银行	3,632.34
合 计	3,632.34

## 9.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应付佣金	68,520.97
合 计	68,520.97

## 10.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审计费	25,000.00
合 计	25,000.00

##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利息收入

##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存款利息收入	44,887.66
债券利息收入	19,643.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1,454.77

合 计	135,985.86
-----	------------

(2) 存款利息收入中, 36,129.39 元系存放于托管银行取得的收入。

## 2.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股票投资收益	5,132,852.74
基金投资收益	-324,004.99
债券投资收益	-172,309.05
股票红利收入	10,000.00
合 计	4,646,538.70

### (2) 股票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99,706,061.48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94,573,208.7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132,852.74

### (3) 基金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10,640,082.07
减: 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10,964,087.06
买卖基金差价收入	-324,004.99

### (4) 债券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卖出债券成交净价总额	1,360,270.95
减: 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1,532,58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2,309.05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502.36
其中：股票投资	-312,118.36
债券投资	9,616.00
合 计	-302,502.36

#### 4. 管理人报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管理费	76,420.16
合 计	76,420.16

(2) 本计划按管理合同之约定计算管理人管理费。

#### 5. 托管费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托管费	38,210.03
合 计	38,210.03

(2) 本计划按管理合同之约定计算托管人托管费。

#### 6. 交易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221,010.23
深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390,213.23
合 计	611,223.46

#### 7.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汇划手续费	847.25

TA 服务费	101.02
合 计	948.27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财通证券	管理人、发起人
招商银行	托管人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1) 证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612,747,324.79	100.00%

注：上述证券买卖成交金额中未包含融资回购及融券回购金额。

##### (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245,647.27	100.00%	68,520.97	100.00%

注：上述佣金系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金后的净额。其中所包括的融资回购和融券回购之交易佣金，分别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项下列示。

## 六、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七、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 年 11 月，财通证券获准设立全资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因此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本计划管理人变更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六、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14年12月31日）

### （一）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和证券清算款	9,270,895.60	54.94
存出保证金	44,490.44	0.26
股票投资	7,239,960.00	42.90
债券投资	301,536.00	1.79
基金投资	0.00	0.00
权证投资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利息	17,870.57	0.11
合计	16,874,752.61	100.00

### （二）股票投资明细（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末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计划净值的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0,000	1,494,200.00	8.91
2	601166	兴业银行	70,000	1,155,000.00	6.89
3	300252	金信诺	25,000	1,085,000.00	6.47
4	600352	浙江龙盛	50,000	984,000.00	5.87
5	600895	张江高科	60,000	799,200.00	4.77
6	600837	海通证券	30,000	721,800.00	4.30
7	600801	华新水泥	50,000	529,500.00	2.45
8	300397	天和防务	5,000	410,300.00	3.38

9	0001736	国信证券	6,000	60,960.00	0.36
10	/	/	/	/	/
	合计			7,239,960.00	43.3

(三) 债券投资明细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末数量(张)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计划净值的比例(%)
1	112072	ST 湘鄂债	3,200	301,536.00	1.80
2	/	/	/	/	/
	合计			301,536.00	1.80

(四) 基金投资明细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末数量(份)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计划净值的比例(%)
1	/	/	/	/	/
	合计			0.00	0.00

(五) 配股权证投资明细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本报告期末投资权证，配股权证期末余额为零。



##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初份额总额	37,103,798.00
报告期内总参与份额	2,653,247.94
报告期内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内总退出份额	27,101,448.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2,655,597.94

## 八、重要事项提示

-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二) 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 (三)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 (四)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 (五)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 (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7号），本管理人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并于2015年1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自2015年1月21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 (七)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仍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八) 其他重要事项提示请详见本集合计划2014年季度管理报告或网站公告。

## 九、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 《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 《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3. 《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4.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二）查阅方式

财通证券网址：[www.ctsec.com](http://www.ctsec.com)

客服电话：95336

40086-96336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